

#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二级学院执行院长管理暂行规定

(文号：广师党委〔2014〕69号，施行时间：2014年10月24日。)

为进一步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力度，加强我院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，创新灵活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(中发〔2014〕3号)、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办法(试行)》(广师党委〔2014〕16号)和《关于在部分二级学院设立执行院长的通知》(广师院〔2012〕305号)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设立执行院长是根据学院改革发展的需要，结合现有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，在部分二级学院实施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培养、锻炼现有干部的过渡性政策。

二、二级学院设立执行院长，由院长办公会议提出方案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。

三、执行院长为学院正处长级职务，其职数包含在各二级学院核定的行政领导职数内。

四、设立执行院长的二级学院，院长负责行政全面工作。主要负责学院的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对外合作等方面的工作；执行院长主要负责学院的本科教学、日常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设立执行院长的二级学院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。

五、设立执行院长的二级学院，在院长空缺时，由执行院长行使院长职责。可设院长助理1名，任职期间享受副院长岗位待遇。院长助理的产生按照我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进行。

六、执行院长任职期限4年。

七、执行院长届中考核结果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，可任命为院长或继续任执行院长；届中考核结果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，学院党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，本人要提出整改措施，作出承诺，限期整改；届中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，对其进行组织调整、降职或免职。

八、执行院长的试用期满考核、届中和届满考核，按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办法(试行)》(广师党委〔2014〕16号)执行。

九、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